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负责大集街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心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接受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派发的任务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本级）

（单户表和单位决算填写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6764	45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7141	13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8.7141	138.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948	1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893	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6.8080	396.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843	2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3905	590.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0.3905	59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计	31	590.3905	590.39	总计	计	62	590.3905	590.39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款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报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报公开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6764	45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948	17.0948			17.09	1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893	8.5893			8.59	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6.8030	396.8030			396.81	396.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843	29.1843			29.18	2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6764	451.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6764	451.6764			451.68	45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51.6764	451.68	总 计	64	451.6764	451.6764			451.68	451.68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51.6764	451.68	451.6764	45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48	17.09	17.0948	1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48	17.09	17.0948	1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48	17.09	17.0948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93	8.59	8.5893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93	8.59	8.5893	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93	8.59	8.5893	8.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8080	396.81	396.8080	39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8080	396.81	396.8080	396.81		
2120104			城管执法	396.8080	396.81	396.8080	39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43	29.19	29.1843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43	29.19	29.1843	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59	25.22	25.2159	2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4	3.97	3.9684	3.97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2807	42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57	22.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7564	90.76	30201	办公费	1.2870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9.8345	129.83	30202	印刷费	0.1287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7.0000	157.0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48	17.09	30206	电费	3.1590	3.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00	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93	8.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98	0.7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159	2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22	1.9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388	3.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	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0	2.97				
	人员经费合计	429.2807	429.28		公用经费					22.3957	22.40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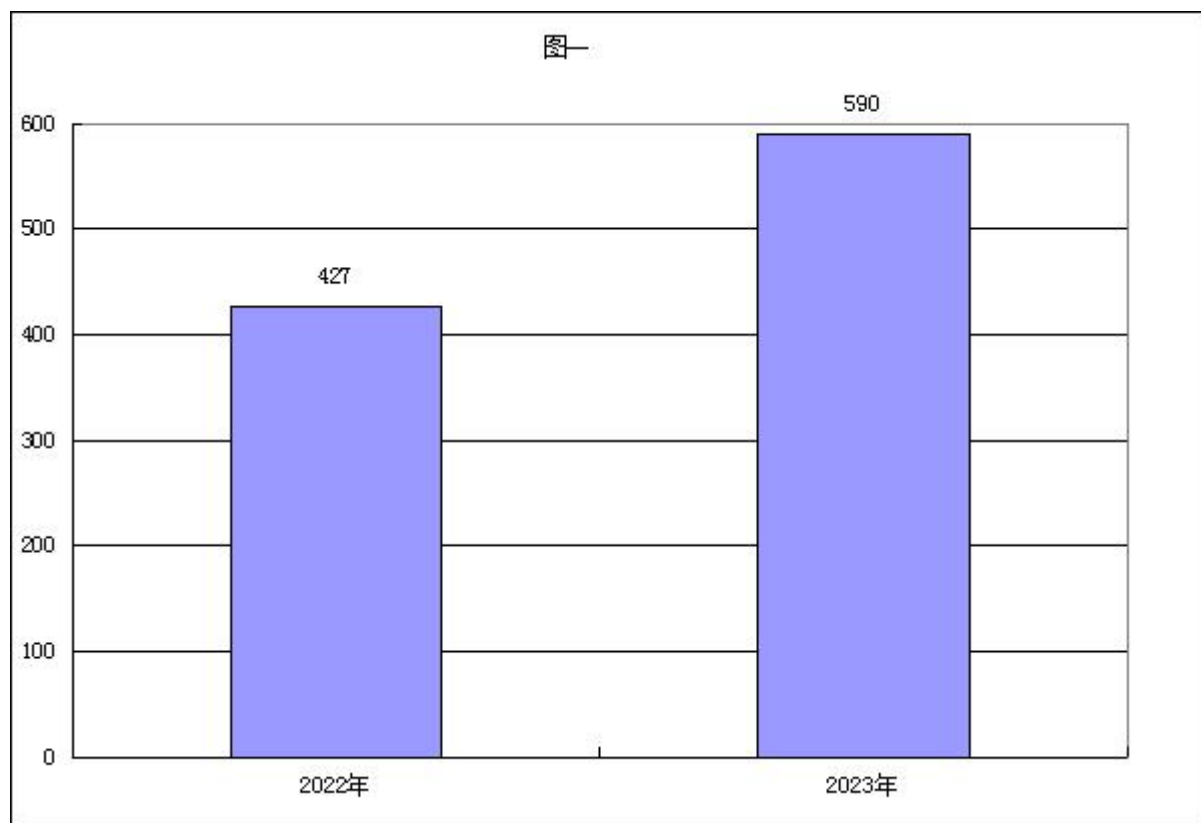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	2	3	4	5	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2.44		12.44		12.44		8.0000	8.00			8.0000	8.00			8.0000	8.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9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63.44 万元，增长(下降)38.28%，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收入 138.71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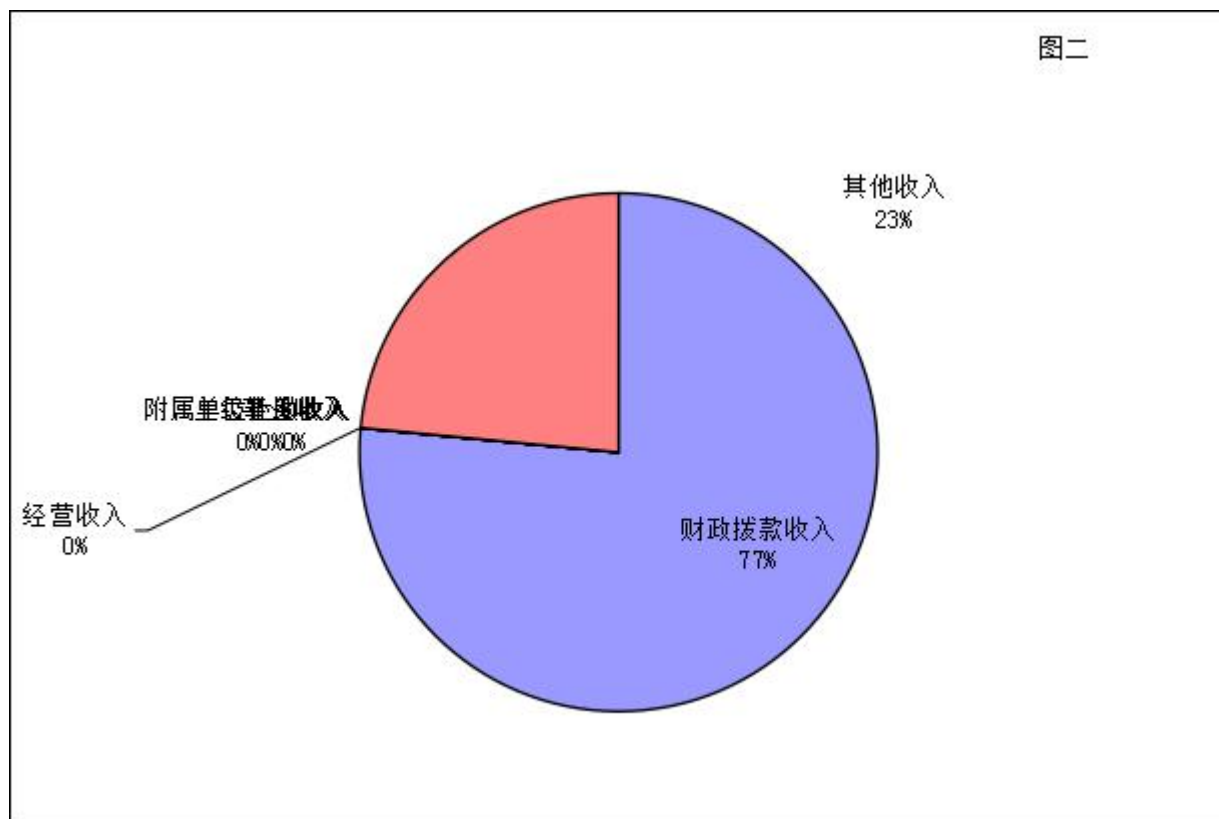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76.5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38.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3.49 %。按照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9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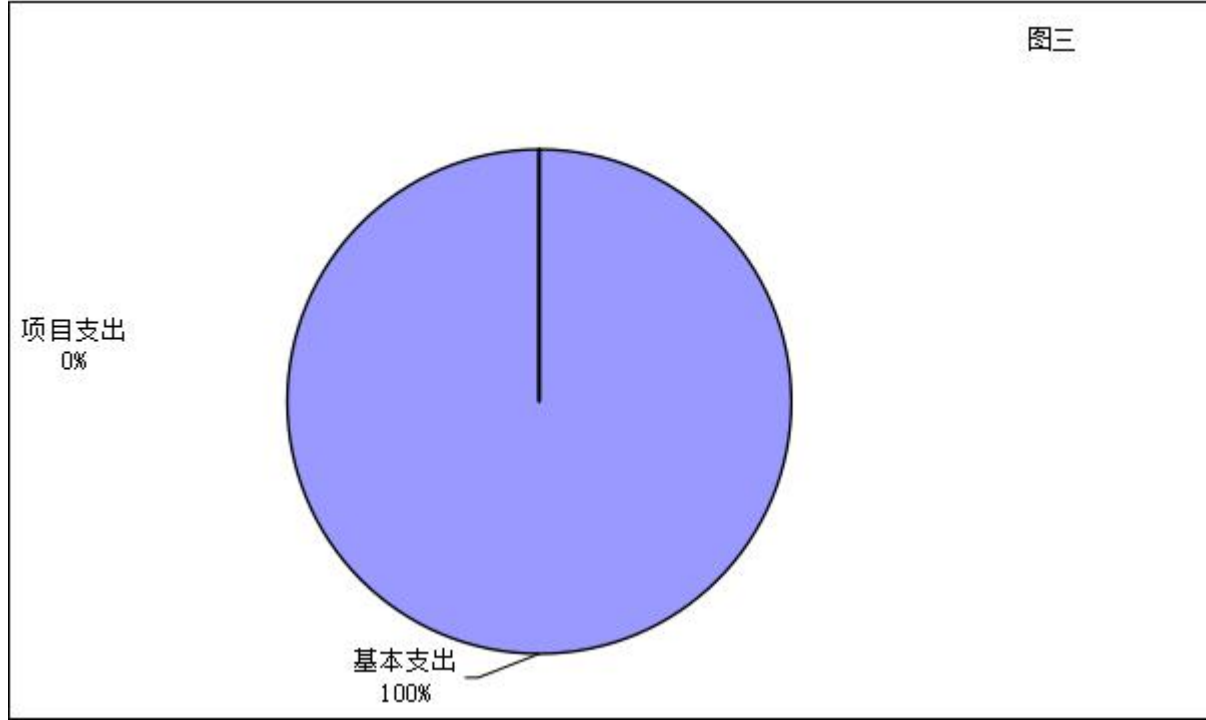
图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按照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9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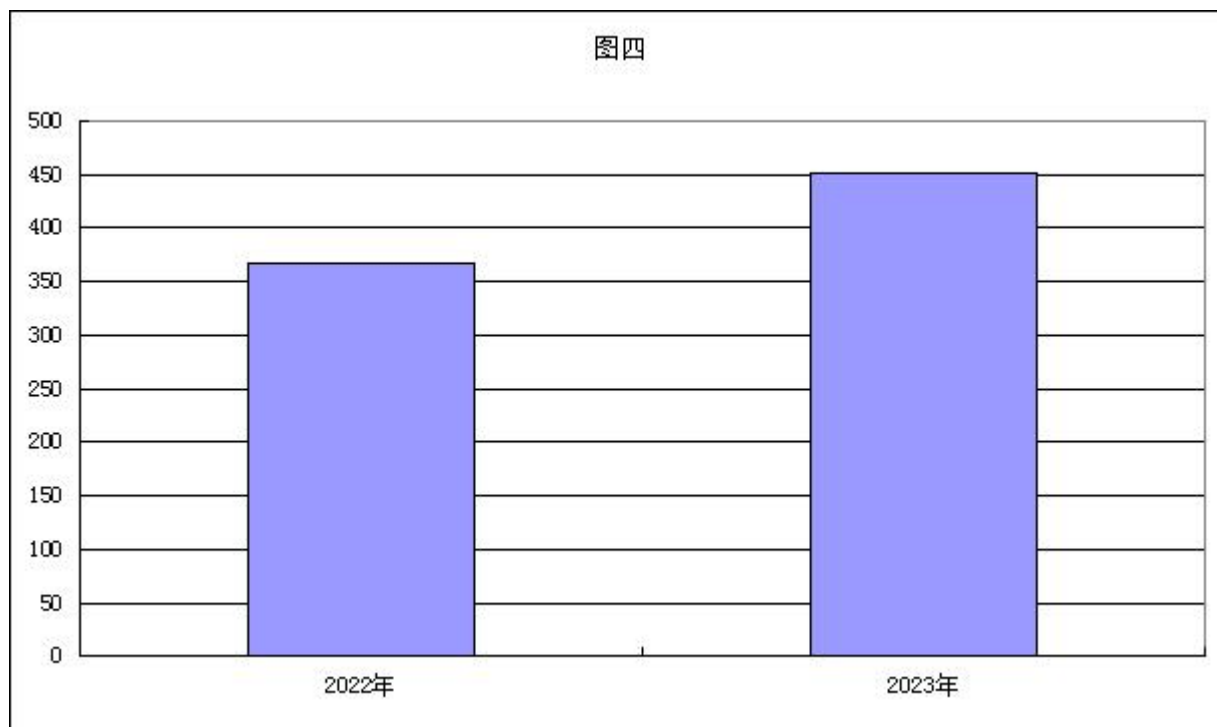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1.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

少)83.77 万元，增长(下降)22.76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经费。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83.77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这项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这项决算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50%。与 2022 年度相

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83.77 万元，增长(下降) 22.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96.81 万元，占 87.8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09 万元，占 3.7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59 万元，占 1.9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9.19 万元，占 6.46%。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6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科目，因项级科目过多，模板只列出个别科目做为样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6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城乡社区（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含项目支出 12 万元用于人员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通过 ， 简单说明出访的成果及成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巡查工作，其中：燃料费 4.09 万元；维修费 3.15 万元；保险费 0.7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

2023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17 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中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巡查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__0__个，资金__0__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__0__%。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请简要说明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__0__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__0__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3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_0__个一级项目。

1. __0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0__万元，执行数为__0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0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二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

2. __0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请对每个自评项目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xx项目自评表》或《2023年度xx项目自评结果（摘要

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全覆盖式巡查整治，全面提升大集市容市貌

(二) 深化拆违攻坚，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三) 燃气“三件套”安装全覆盖，推进“瓶改管”工作

(四) 积极办理市民投诉件，畅通投诉渠道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覆盖式巡查整治，全面提升大集市容市貌	<p>我中心针对大集辖区面积大、居民区多、工地多的特点，设置早中晚三班工作制度，执法人员全天候、全方位的全覆盖式执法，24小时不间断巡查，同时结合三方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和自查自检工作。</p> <p>全年共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52 次，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招牌专项整治 12 次，累计整改出店占道经营 537 处、乱牵乱挂 42 处、乱堆乱放 58 处、违法广告招牌 36 处，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28 处，严格规范施工打围，全面改善和提升了辖区立面市容环境秩序，进一步擦亮了大集城镇的市容市貌。</p>	已完成

2	深化拆违攻坚，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p>今年我街道深化拆违攻坚，优化源头管控，不断提升查违工作水平，日常巡查的同时配合“图斑”机制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管理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做到辖区全覆盖巡查控管，重点查处高档小区别墅改扩建和高层住宅扩建等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设露头就打、即建即拆，多措并举、以拆促控。全年开展大型拆违行动 17 次，共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18 处，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12413 平方米，完成全年绩效目标的 101.75%，超额完成年度拆违目标。</p> <p>同时通过拉横幅、设展板、发资料等多种形式，积极申报和开展创建“无违建小区”宣传活动，通过提高小区居民对违法建设危害性认识，自觉参与到抵制违法建设的行动中来，全面遏制小区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为打造“无违建小区”夯实了基础。全年共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 8 次，发放宣传条例 1000 余份。</p>	已完成
---	----------------------------	--	-----

3	燃气“三件套”安装全覆盖，推进“瓶改管”工作	<p>我中心认真汲取宁夏银川 6.21 燃气爆炸事情教训，压实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改造老旧燃气三件套问题，在 8 月底前完成了非居用户“三件套”全覆盖更换。摸清了餐饮密集场所底数、夜市餐饮用气场所，日常对于违规使用双气源等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11 月后全面推进“瓶改管”工作，从源头消除瓶装气在餐饮场所的安全用气风险，全面提高用气场所的安全水平。</p> <p>同时狠抓燃气安全的宣传工作。在各社区、市场以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讲等形式向居民宣传燃气安全常识，强调安装燃气安全装置的重要性。全年共排查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120 余起，全面落实了 159 家非居用户的燃气三件套安装，做到燃气泄漏报警器全覆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4 次，增强了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强化安全用气责任，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p>	已完成
---	------------------------	--	-----

4	积极办理市民投诉件，畅通投诉渠道。	<p>为有效解决市民身边发生的烦心事、麻烦事，我中心将创建群众满意队所与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相结合，认真受理和及时处置市民投诉件，全年收到市长专线 12345 平台 238 件、12319 平台 466 件。对群众的每一起投诉，我中心都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查处理，指定专人进行督促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投诉人，大部分投诉人对我中心的工作予以了支持与肯定。年度投诉件的办结率达到了 100%，满意率达到了 100%。</p>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
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